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微生物學系
生物藥學研究所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時間：95年0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生命科學院一樓階梯教室 (A15-102)

參加人員：張德卿、黃承輝 (請假)、曾再富、邱義源、翁義銘、黎慶、蔡竹固
等委員

主席：蔡竹固

記錄：王婉伶

一、主席報告：無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應用微生物學系九十四學年度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應微系、生藥所教師(專兼任)申請升等系(所)審查程序如下：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現職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
2. 審查教師升等資格是否符合：
 - (1) 服務年資之計算(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 (2)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於升等前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
 - (3) 其他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升等前現職五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文件。
3. 決定是否送審：
 - (1) 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依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送審人自評分數是否達70分(參考「教師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評分佐證資料」格式)，決定是否送審。
4.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
 - (1) 依送審人學術專長建立著作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參考名單10人
 - i. 系所平時建立校外審查專家參考名單：依天然物化學、生物醫學、生物藥學、

生理學及細胞生物學、病毒學、免疫學、醫學微生物學、分子微生物學等領域建立。考量各領域專家人數多寡不一，必要時，一專家得含括在不同領域。

ii. 由送審人自系所建立之校外審查專家參考名單中提出 20 人，由每位系教評委員圈選 10 人，依圈選數多少依序選出。

(2)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3 人；A 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彌封二袋，一袋 A 拆閱後自行保管、一袋彌封交 B），並依 C 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說明：A 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及依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B 保管專家名單號次順序（彌封）、C 抽籤決定號次】

i. 隨機製作各校外審查專家號次（彌封保管），抽籤決定送審號次順序（可公開），依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經電話聯繫三位審查人確認可參與審查，若有婉拒情事，則依抽籤號次遞補，審查期間三星期。

ii. 送審資料：包括申請升等教師之個人資料表（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格式）、五年內著作目錄（依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分別填寫）、代表著作抽印本及參考著作抽印本。

5. 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是否通過：至少二位委員評分達 70 分為通過。

(1) 校外學者專家評分，計入教師升等評審之研究項目評分。

(2) 依抽籤號次順序，採計前二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各達七十分及以上者，以平均分數計算。

(3) 依抽籤號次順序，著作審查結果經送第三位審查人通過者，評定成績以七十分計算。

6. 系（所）教評會：

(1) 三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完畢，通知系（所）教評會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結果（含審查意見甲、乙表），並排定送審人專題演講、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間。

(2) 通知送審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保密不公開）評審結果（含審查意見甲、乙表）。

(3) 送審人專題演講：由系所辦公室安排時間，演講 20 分鐘、討論 20 分鐘。邀請系（所）教評委員、系（所）師生參加。

(4) 舉行系（所）教評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通過。

(5)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及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且其研究項目和本校各學院評核標準計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6)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7) 製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書（寄送送審人）。

(8)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i.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所）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ii. 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含院長，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iii.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有三位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7. 院教評會審查：各系（所）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1) 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二位不宜審查之迴避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同意後，簽報院長參考）

(2) 各系（所）教評會向院長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七至九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自上述校外審查專家 20 人中，排除已參與或婉拒系外審之校外審查專家名單，由每位系教評委員圈選 9 人，依圈選數多少依序選出）

(二)、應徵系翁炳孫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一)。

(三)、應徵系翁炳孫助理教授申請升等資格符合，自評分數已達 70 分。

(四)、經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委員評分依序為 85、68、88 分(如附件二)。

(五)、送審人專題演講：由系所辦公室安排於95年04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在本校蘭潭校區生命科學院一樓階梯教室（A15-102）論文發表，演講20分鐘、討論20分鐘。邀請系（所）教評委員、系（所）師生參加。

擬辦：

- (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及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且其研究項目和本校各學院評核標準計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 (二)、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三)、製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書（寄送送審人），如附件三。
- (四)、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二位不宜審查之迴避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同意後，簽報院長參考**）
- (五)、各系（所）教評會向院長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七至九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自上述校外審查專家 20 人中，排除已參與或婉拒系外審之校外審查專家名單，由每位系教評委員圈選 9 人，依圈選數多少依序選出**）

決議：

1. 翁炳孫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之評審：教學項目評分 17.9、服務項目評分 6.8、研究項目著作外審成績 28 及參考著作評分 30，總分 82.7。
2. 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得同意票 6 票，全數出席委員通過翁炳孫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
3. 製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書，寄送送審人。
4. 升等申請人並未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
5. 系（所）教評會向院長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九人為著作審查人。
6. 提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2時35分

附件：略